

LN174-C

2000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香港工業總會（增加列明組別）公告》
（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
（第 321 章）第 45(4) 條發出）

1. 列明組別

現公布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已根據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（第 321 章）第 45(3) 條作出決議（"決議"），於該條例附表 1 內，增加以下組別——

"25. 25 軟件及資訊科技"。

2. 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批准

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對決議給予書面批准。

香港工業總會

總幹事

戴慧琪

2000 年 5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旨在公布於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（第 321 章）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內增加一項新組別。